

地质勘查单位的有关税收政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9/2021_2022__E5_9C_B0_E8_B4_A8_E5_8B_98_E6_c46_79849.htm

1、地质勘查单位属地化后，其事业单位经费来源由中央财政划拨转为地方财政划拨的，在其改革为企业以前，仍执行事业单位的税收政策。

2、地质勘查单位属地化后，由事业单位改革为企业的，自财政不再划拨其经费起的3年内，报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继续享受原属事业单位的各项税收政策，但最长不超过2004年12月31日。

3、对地质勘查单位属地化之前已经实行自收自支或者已经注册为企业的，适用国家对企业的统一税收政策。

4、为鼓励和支持地质勘查单位下岗职工通过从事社区居民服务业实现再就业，地质勘查单位下岗职工的税收优惠政策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职工从事社区居民服务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43号）执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